

国际法专题

一、课程编码：22-030100-012-23

课内学时：32 学分：2

二、适用学科专业：国际法学

三、先修课程：无

四、教学目标

本课程通过本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理论形态反思和重构的讲授和讨论，深入理解和把握国际法的定义、渊源、性质、效力依据、解释和适用等基本原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发现和分析国际法问题及探索解决国际法新问题的能力，帮助研究生了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发展的新趋势和未来，并引导他们形成正确的国际法理念和国际法观。本课程要求研究生认真学习国际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会收集和处理国际法的信息和文献，并进行有关的社会调查。学习本课程的研究生应认真作好课前准备，踊跃参加课中讨论，积极关注国际法的发展动向和现实问题，勤于思考，认真完成课程论文。

五、教学方式

专题讲座与讨论

六、主要内容及学时分配

(一)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理论形态的反思

- | | |
|------------|------|
| 1. 一元论 | 2 学时 |
| 1.1 代表人物 | |
| 1.2 理论形态 | |
| 1.3 评述 | |
| 2. 二元论 | 2 学时 |
| 2.1 代表人物 | |
| 2.2 理论形态 | |
| 2.3 评述 | |
| 3. 对立统一说 | 2 学时 |
| 3.1 代表人物 | |
| 3.2 理论形态 | |
| 3.3 评述 | |
| 4. 联系说 | 2 学时 |
| 4.1 代表人物 | |
| 4.2 理论形态 | |
| 4.3 评述 | |
| 5. 自然协调说 | 3 学时 |
| 5.1 代表人物 | |
| 5.2 理论形态 | |
| 5.3 评述 | |
| 6. 法律规范协调说 | 4 学时 |
| 6.1 代表人物 | |
| 6.2 理论形态 | |
| 6.3 评述 | |

- (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重构：利益协调说
- 7.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本源 4 学时
 - 7.1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起源
 - 7.2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本质
 - 8. 国际法与国内法利益协调关系的原理 5 学时
 - 8.1 国内社会的利益是人类利益的主体和基础
 - 8.2 国际社会的利益具有相对独立性
 - 8.3 追求利益是人类进步的动力
 - 8.4 全球化使国际社会和国内社会日益成为利益共同体
 - 8.5 全球治理和国际规制对国际社会利益和国内社会利益的连接与衡平 4 学时
 - 9. 国际利益协调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方法
 - 9.1 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对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协调
 - 9.2 国际社会的一般利益对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协调
 - 9.3 国际社会的特殊利益对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协调
 - 10. 国家利益协调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方法 4 学时
 - 10.1 国家的主要利益对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协调
 - 10.2 国家的次要利益对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协调
- 七、考核与成绩评定
- 本课程总分为 100 分，其中课堂表现占 30%，课程论文占 70%。
- 八、参考书及学生必读参考资料
- 1. 万鄂湘.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2. 《国际公法学》编写组. 国际公法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
 - 3. 江国青. 国际法[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九、大纲撰写人：杨成铭